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

浙金院体〔2014〕4号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

关于开展首届“优秀体育俱乐部（社团）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各体育俱乐部：

为进一步激励各体育俱乐部、体育类学生社团在丰富体育文化生活，活跃第二课堂，有效促进学生“千日成长工程”中的积极作用，激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提升综合素质，经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开展学院首届“优秀体育俱乐部（社团）”的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体育俱乐部、体育类社团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由学院各体育俱乐部、体育类社团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审议、公示，共评选出学院首届优秀体育俱乐部（社团）五个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俱乐部（社团）成立并正常开展活动时间已持续两年

及以上（即 2012 年 9 月之前成立）；

2. 坚持定期活动制度，工作有计划，计划有落实，落实有成效；

3. 俱乐部（社团）负责人精诚团结，组织能力强，富有奉献、合作精神；

4. 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年度俱乐部杯比赛或体育联赛或“新生杯”比赛，参与面广，宣传得力，组织有序，影响面较广；

5. 围绕本俱乐部（社团）活动，工作有创新；

6. 积极开展校级俱乐部（社团）间的交流。

四、评选工作组织与安排

1. 5 月 10-14 日：进行评选活动的组织与宣传；

2. 5 月 20 日前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俱乐部（社团）将申报表交至广发文体中心二楼体育教师办公室（五）金云燕老师处；

3. 5 月底前体育运动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评委会进行审核，公示；

4. 6 月初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附件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首届“优秀体育俱乐部（社团）”评选申请表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

2014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：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首届“优秀体育俱乐部（社团）” 评选

申请表

俱乐部名称		成立时间	
会 长		联系电话	
正常开展 活动情况			
活动制度 落实成效			
负责人组织 与合作情况			
组织比赛 情况			
工作创新情况			
校级交流情况			
俱乐部（社团） 指导老师意见			
体育运动委员会 初审意见			
评委会 评审意见			